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省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流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工作；牵头协调一般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承担单位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配合执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执行大气、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七)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配合有关部门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相关部门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实施;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落实污染防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信息发布、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十一)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日常工作。

(十二)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本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进口固体废物和洋垃圾入境管理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纳入保亭县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保亭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

1. 综合行政管理岗。承办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材料综合工作；负责建议、提案、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工作；承担机关工会日常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和安全保卫工作；按规定行使财务管理职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担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负责本县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合作和交流,做好生态环境外事工作;承担本系统普法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水环境管理岗。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本县地表水体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相关功能区划以及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县水环境管理相关标准;组织测算并确定地表水环境容量,开展地表水环境承载力评估;负责江河、湖库等新建、改建和扩大排污口的审查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承担地表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大气、声环境与环境监测核辐射管理岗。组织实施大气、噪声、光、恶臭、机动车、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相关功能区划以及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县大气环境管理相关标准;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以及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组织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名录和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

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执行本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承担大气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我县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调查评估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指导实施环境治理监测,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执行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制度和规范;参与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县生态环境监测网;承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核与辐射安全,负责核材料、伴生矿、辐射设备使用与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电磁辐射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土壤和农村环境管理岗。负责全县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相关功能区划以及规划计划;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本县土

城环境管理相关标准;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容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组织、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全县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固体废物许可、有毒化学品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电子等工业产品废物申报登记;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生态保护管理岗。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范围内生态调查工作,配合参与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承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参与生态环境补偿工作;参与制定本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生态功能规划;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订本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承

担暂停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作；核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法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承担水、气及土壤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意见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各类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县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责任制考核计划。指导协调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工作；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对各镇、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常规督查工作，拟订保亭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和各类行政许可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596.71 万元，支出总计 8,596.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39.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未有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8,593.1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3.54 万元，主要是自动监测站项目结余款及往年利息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利息增加。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8,594.93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年末结转结余 1.78 万元，主要是往年利息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6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支付自动监测站项目结余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59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3.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59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08 万元，占 4.34%；项目支出 8,221.85 万元，占 95.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593.17 万元，支出 8,593.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38.1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收入有所减少。支

出减少 238.1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收入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年初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4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0.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0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85.58 万元，占 1%；教育支出（类）支出 8.1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87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7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类）支出 7538.05 万元，占 89.8%；农林水（类）支出 634.24

万元，占 7.6%；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2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9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保亭县陵水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司法诉讼费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单调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6 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单调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单调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 万元，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拨付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发放、日常办公费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费用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第二批人才引进人员工资及补贴发放、在职人员体检。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编外人员工资及易制毒补贴发放、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支出、实验室购买专用耗材支出、设备运维费用。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老旧车淘汰治理补贴项目资金、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21,29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1.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赤田水库流域治理专项资金年初下达，然后分配到县相关职能部门，导致年初预算数大；二是

保亭县保城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下达中央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23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6 万元，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编制费用、赤田水库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等。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 55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67 万元，基本完成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一是拨付赤田水库上游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散户收纳及设施改造修复项目；二是拨付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使用完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补资金，结转至下年度。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6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赤田水库流域（保亭）综

合监测网络项目。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9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拨付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维。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队实际在岗天数发放生活补助费，存在波动。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1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公用经费 62.9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7.55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类）支出 202.45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毛拉洞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青苗补偿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往年项目欠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无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单位实际支出无

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8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无开支内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持平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环保督察整改抽查检查工作公务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接待次数报销减少。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9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征地拆迁补偿（综合）、项目前期与谋划工作、赤田水库流域综合治理等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因没有预算资金，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党建工作经费、生态保护与恢复、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党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建工作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二是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无超支与挪用现象。此次绩效自评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开展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编制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编制我县重点区域、流域、地

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分等报告；二是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分批分付，总量不突破的原则，做到不拖欠也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三是项目各指标设定基本符合现实情况，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产出、效果良好。此次绩效自评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二是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分批分付，总量不突破的原则，做到不拖欠也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三是项目各指标设定基本符合现实情况，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产出、效果良好。此次绩效自评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详情见2024年保亭县生态环境局项目绩效自评材料）

https://baoting.hainan.gov.cn/zfxxgk/xgbmgk/sthjhb/gkml/202504/t20250414_3848508.html

（三）部门评价结果

（四）财政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16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25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10 平方米，业务用房 4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351762362.38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

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支出（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

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